

证券代码：688059

证券简称：华锐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5-073

转债代码：118009

转债简称：华锐转债

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以专人、邮寄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肖旭凯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经过讨论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事项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，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34,347.34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0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.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满足保本要求、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，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.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1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2）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4）。

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 日